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〇一九年度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1 号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益民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益民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益民集团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0 年 1-5 月和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益民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资产重组材料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